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低风险、高流动性的货币基金等。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短期内可能的投资需求前提下，通过购买资金收益产品，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货币基金等。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六）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予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资金收益产品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的权利。实际购买资金收益产品时，需按规定经集团党委会审议后，由公司计划财务部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具体落实。



二、风险控制

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

（一）在已购买资金收益产品存续期内，如合同执行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须在相关事项发生 2 个工作日内上报集团公司。

（二）集团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集团公司的购买资金收益产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和整改。

（三）集团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购买资金收益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审计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集团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购买资金收益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